

(立法會秘書處譯本，只供議員參考用)

(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信箋)

香港中區
昃臣道8號
立法會大樓
法案委員會秘書

經辦人：司徒少華女士

來函檔號：CB1/BC/2/04

郵遞及傳真(2869-6794)函件

敬啟者：

《2004年破產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意見書

2004年11月5日來函收悉。承蒙邀請就上述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，謹此致謝。

現特告知，本會完全支持各項擬議修訂，特別是賦權破產管理署署長在無需召開債權人會議的情況下，直接委任私營清盤從業員處理簡易破產案件。此舉將為破產案的管理工作帶來合理和實際的改善。

會長
麥理文(Neil M McNamara)
(簽署)

2004年11月25日

副本致：法案委員會主席譚香文議員